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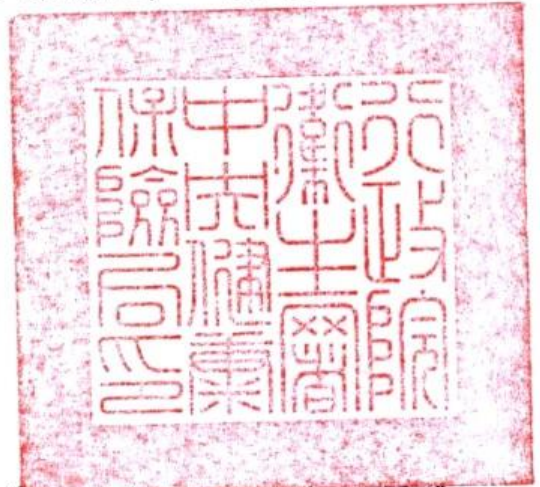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

10846
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20035488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異動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」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及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既有功能類別品項暫予支付明細表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支付標準異動情形明細表」，已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及辦法/公告特材品項表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、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本局資訊組（請刊登本局全球資訊網）、本局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局醫務管理組、本局台北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，以下同）、本局北區業務組、本局中區業務組、本局南區業務組、本局高屏業務組、本局東區業務組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
健康保險局核對章(4)

局長黃三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